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医党字〔2024〕31号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联系服务人才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强化党管人才政治责任，推进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人才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服务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

关心照顾，引导广大人才积极发挥作用、成就事业，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医科大学贡献力量。

二、范围和对象

（一）联系服务范围。获得市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荣誉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及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突出代表性成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等。

（二）联系服务对象

1.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重点联系服务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荣誉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取得突出代表性成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服务获得市校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荣誉的优秀人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鼓励将联系服务对象延伸到全体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及其他在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等各个工作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情况，对重大规划、重要计划、政策文件等进行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做好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人才中发展党员、培养干部，推荐先进模范人物。

(二)引导发挥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才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和活动，围绕学校和二级学院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及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等，提供可行性论证和智力咨询、技术服务；注重发挥他们在人才引荐和培养、团队建设，以及深入经济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技术研究、文化传播、科学普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支持干事创业。减少对人才开展工作的行政干预和事务干扰，为人才潜心教学科研、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氛围；及时了解联系服务人才在课题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对接社会经济实体开展技术服务、合作学术研究、科技开发及技术改革等。

(四)强化服务保障。和人才真诚交朋友、结对子，加强联系，关心人才的思想、工作、生活、学习、健康等方面的情况，倾听他们的呼声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为人才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工作解除后顾之忧。

(五)发掘优秀典型。重视挖掘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和团队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荣誉成果、高尚品德和科学精神，增强人才的荣誉感、自豪感。

四、工作方式

(一)联系服务人才以面对面交流为主，可通过个别访谈、座谈会、咨询服务等形式进行交流，也可利用深入一线工作督查、调研等机会走访。

(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联系服务人才工作中的作用，通过

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人才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联系即时性。

(三)人才可通过通讯、面谈、信函等形式,向联系服务主体反映情况,要求帮助创造工作条件和解决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实施

(一)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联系服务人才工作事项统筹、协调调度、落实督导等。各二级学院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联系服务工作有关事项,书记为第一负责人。

(二)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服务对象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联系服务对象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联系服务工作动态调整机制。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联系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联系服务关系,确保工作连续性。联系服务工作周期原则上为3年。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

济宁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